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秀英、王正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秀英、王正義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陳秀英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；另查債務人王正義住居於新北市淡水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